

在办理一起社会关注的骗取拆迁补偿款案件时,检察机关决定依法行使机动侦查权,对执法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直接立案侦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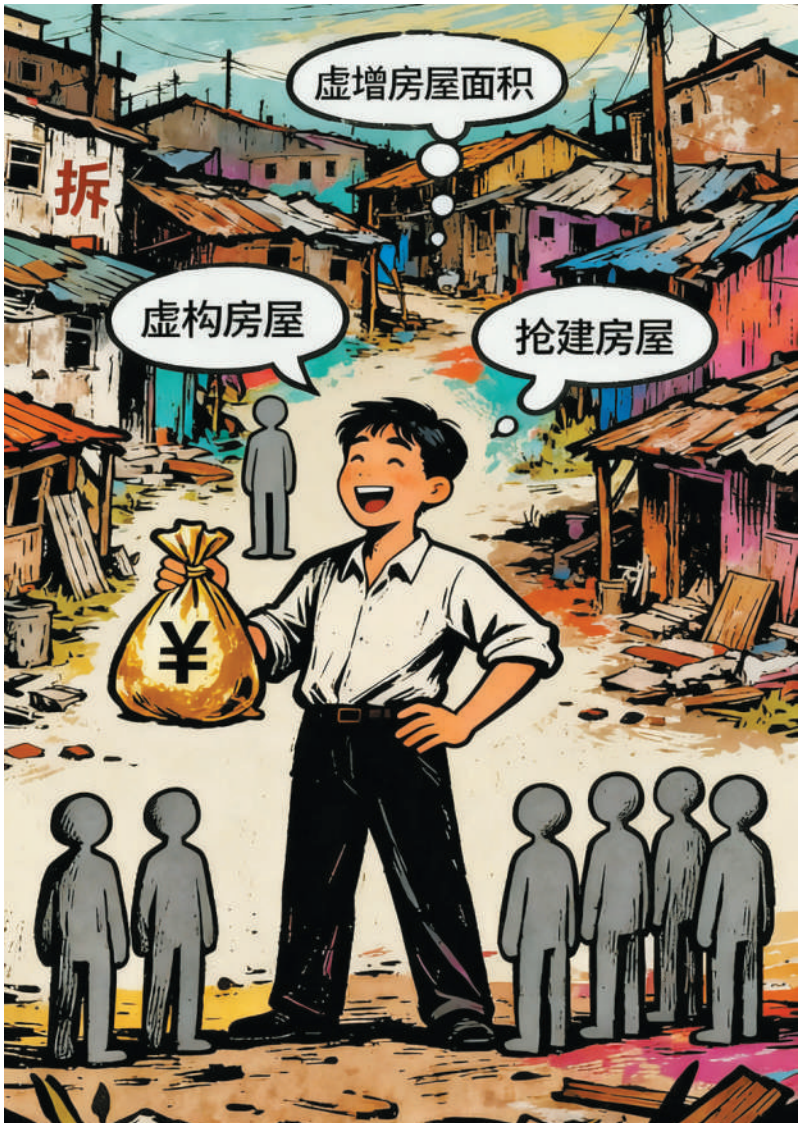
快刀斩向拆迁补偿乱象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孔尧

新闻眼

◆检察官发现,诈骗拆迁补偿款的作案手段有迹可循:一是涉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多为一人管理大量拆迁户;二是涉案人员间、涉案人员与拆迁户间存在频繁通信和大量资金往来或短期大额存取现金行为;三是涉案人员管理的拆迁户中,外村人占比较大。

◆检察机关联合县纪委监委开展警示教育工作。截至2025年8月,137名干部和群众主动说清违规拆迁问题并积极退缴资金、安置房、土地折合人民币共计4690万余元。同时,推动依法解除虚假或不合理协议581份,为国家挽损和压减债务6.4亿元。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在贵州省威宁县,有那么一伙人,大肆诈骗拆迁补偿款,牵涉千万民生的棚改大项目,影响数千户群众的切身利益。最终,经检察机关依法侦查并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周某等8人八年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条件相同补偿不同
征收补偿引发群众不满

2015年以来,威宁县组织实施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棚户区(下称“草海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涉及已签约房屋7365户,房屋征收面积204.52万平方米,已付资金37.81亿元。高额的征收补偿引来了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他们通过违法违规操作套取国家补偿款,使得相同条件补偿不同、补偿资金难以到位等问题不断出现,由此引发的矛盾纠纷、群体信访、行政诉讼等问题层出不穷,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当地党委、政府希望检察机关提出专业法律意见,人民群众则希望检察机关能依法开展法律监督。2023年初,威宁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对大量信访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在与公安机关沟通过程中,一条威宁县草海镇原村干部涉嫌骗取拆迁补偿款的线索引起检察官的注意。威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该线索牵涉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草海镇规划执法队工作人员周某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可能涉嫌诈骗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条的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依法行使机动侦查权。

开展检察侦查突破困境
诈骗真相浮出水面

在人民群众的“盼”和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2023年7月,经层报贵州省检察院决定,毕节市检察院对周某等人涉嫌诈骗案直接立案侦查,并以威宁县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团队为主力,侦办此案。

在办案检察官充分取证、固定证据后,周某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周某一度强烈对抗侦查审讯,拒不交代犯罪事实。办案组进一步加强客观证据分析,通过对拆迁前后存档的房屋图片、补偿合同档案、银行流水等材料进行深入对比,筛选出虚假事实,通过询问证人做到一一对应固定证据。在铁证面前,周某在到案第7天开始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一个以周某为首的8人团伙诈骗案浮出水面。

经查,在草海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周某利用担任威宁县草海镇规划执法队工作人员的工作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单独或者伙同当地村民龙某某等5人,及在草海周边棚户区改造过程中负责征收房屋面积测量的黄某和房屋测量数据审计复核工作的卢某,通过冒用他人名义领取拆迁补偿款、虚增征收房屋面积、编造虚假的拆迁房屋资料等方式,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国家拆迁补偿安置房以及拆迁补偿款折合人民币共计700余万元。周某等8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均表示认罪认罚。

2024年2月,威宁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周某等8人提起公诉。2024年5月,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周某等8人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

深入剖析案发规律
研发数字模型赋能类案查办

个案办理虽然告一段落,但对该案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折射出的问题,检察官的思考并没有停止。威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分析,类似的犯罪手法并非周某等人独有,未被发现的同类情况可能大量存在。检察官对在侦查过程中调取的大量电子证据进行分析比对,发现嫌疑人的作案手段、规律在数据中有迹可循:一是涉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多为一人管理大量拆迁户;二是涉案人员间、涉案人员与拆迁户间存在频繁通信和大量资金往来或短期大额存取现金行为;三是涉案人员管理的拆迁户中,外村人占比较大。

为全面搜集全县征拆领域违法犯罪线索,威宁县检察院以拆迁户信息、相关国家工作人员信息、卫星图片等数据为基础,自主研发了征拆领域机动侦查案件线索发现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对比,成功发现线索68件71条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根据检察机关移送的线索,该县纪委监委立案11人,该县公安局立案侦查14人。

在办理周某等8人诈骗案过程中,检察官深刻体会到,在办案中要达到“高质量”目标,不能在“案件办结”层面止步不前,而是要着力做好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在该县反腐败协调小组统筹下,检察机关结合案件办理情况,联合县纪委监委开展警示教育。

截至2025年8月,该县有137名干部和群众主动说清违规拆迁问题并积极退缴资金、安置房、土地折合人民币共计4690万余元。同时,他们推动依法解除虚假或不合理协议581份,为国家挽损和压减债务6.4亿元。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陈某某在接受警示教育后,主动到办案组说明问题,退还宅基地、安置房及拆迁补偿款折合人民币共计300余万元;村民张某某主动到威宁县住建局解除不合理协议并退还宅基地1块。

此外,威宁县检察院就本案中暴露出的骗取拆迁补偿款问题形成专题报告,联合该县纪委监委形成追赃挽损工作机制,并向政府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该县开展征拆领域专项整治。截至目前,检察机关立案查办涉嫌诈骗草海周边棚户区拆迁补偿款6件14人,涉案金额2500余万元,其中1件3人尚在办理中。

对宠物殡葬这一新兴行业而言,制定行业标准是促进行业从“无序”走向“有序”、从“低质”走向“优质”的关键。

宠物“身后事”也得定标准明规范

法眼观察

□石佳

但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不少乱象也交织而来:宠物遗体随处处置、收费价目高昂、殡葬机构资质不明等等。之所以乱,一方面原因是人员混杂,大量经营者为“抢红利”“追风口”蜂拥入行,导致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有些从业人员将宠物殡葬视为牟取暴利的“一锤子买卖”,只一味“造噱头”,试图从宠物主人身上“割韭菜”,不仅忽视宠物主人的情感需求,更给整个行业贴上了负面标签。

更关键的原因在于,制度缺乏。我国尚未出台关于宠物殡葬行业的专门法律法规。对于病害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主要参照动物防疫法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但动物防疫法主要适用于大规模集中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畜牧行业,且规定较为原则和笼统。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则主要对动物无害化处理这一环节进行规制,未涉及宠物殡葬的其他环节。至于开设宠物殡葬店,只需营业执照中包含“宠物服务”即可。目前,宠物殡葬在个体工商户登记中属于一般事项,也无需前置或后置审批。可见,针对宠物殡葬这一新兴行业,现有的

奇怪! 8日发生事故,16日签承包协议

江苏兴化:引导补充侦查挖出一起重大责任事故真正责任人

□本报通讯员 王栋 葛东升 胡健华

郑某到底有没有承包该工程?协议又是在什么情况下签订的?带着疑问,办案检察官专门讯问了郑某。

“老板说签了协议,后边就没我的事了。直到公安找我谈话,我才发现不对。现在想来,签协议就是想让我担责,但我真的只是个打工仔。”郑某很后悔与李某补签了协议,同时提供了记工本,里边详细记录了6人出工及工分情况。

郑某的辩解得到了案发当天施工现场其他工人的佐证。一位工人在证言中说:“我们一起给李老板打工,拿到工钱后都是平分。郑某嘴巧,会和人沟通,是我们的‘活事人’,有事都是他代表我们跟李老板说。”

办案检察官对“协议”进行分析发现,文件签订于施工开始后,对施工组织管理、现场安全责任人、工期安排、劳务费用等均无约定,不能完整反映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和安全管理责任,证明力不及正规的劳务分包协议。加之郑某关于“被骗签字”的辩解,协议真实性存疑。同时,根据郑某的供述及记工本内容,如果郑某与其他工人同工同酬,共同受雇于李某,那么他对施工现场就无安全管理责任,也就不应对事故承担刑事责任。

在接受办案检察官讯问过程中,郑某还提到一个关键事实:“我们几个都没有电焊证,也没有高空作业证,只是长年做安装工作,有一定的经验。李老板知道这事,让我们不要担心。”

我国建筑法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兴化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达远公司承包工程后,无论是直接雇用郑某等人,还是将工程承包给无相关资质的郑某,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都应由达远公司承担,达远公司负责人李某有犯罪嫌疑。

2025年3月14日,该院制定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并向公安机关发出追诉李某的决定。

公安机关调取了郑某等工人的记工本、李某向工人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达远公司的记账凭证等,并对李某进行了讯问,案件终于水落石出。

原来,2019年1月23日,李某承包某工程后,在明知郑某等人无电焊、高空作业等资质的情况下,于2019年七八月份开始,雇用郑某等人进行相关施工,并安排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2020年3月8日,在明知安全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李某同意郑某等人进场施工,结果发生亡人事故。事后,为转嫁事故责任,2020年3月16日,李某哄骗几名农民工的领头人郑某签订了协议,制造了工程承包给郑某的假象,企图把刑事责任转嫁给郑某。

2025年4月10日,李某主动投案,并认罪认罚。4月14日,公安机关对郑某作出终止侦查决定。9月30日,经兴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2025年3月,兴化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图为案件承办人分析讨论是否退回补充侦查。

赵苗摄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邮发代号:1-154 |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